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 2018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 2018 年度资产核销事项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处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且核销依据充分，上述资产损失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上述资产予以核销处理。

三、《关于聘任王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 毅、潘玉春、刘凤委

2019 年 2 月 27 日